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1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5月26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